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，2021年2月，由于公司的审计团队拟加入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，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准变更为亚太，现由于审计团队职业规划变动，审计团队主要人员仍就职于中准，故公司基于审计团队服务连续性和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考虑，经各方协商，公司拟再次改聘中准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